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0日(第76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985号
董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1-2号2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90012):本院受理原告方章树诉被告董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88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80617):本院受理原告吕勇辉诉被告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95号
陈永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中路5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054539);胡华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亦溪小区1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244563):本院受理原告李锡银诉被告陈永安、胡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陈永安、胡华慧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3: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98号
应晓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溪沿4弄35号3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5070319):本院受理原告钱燕玉诉被告应晓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5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07号
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关堂);浙江米勒橱柜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区百合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关堂);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方华荣):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诉被告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米勒橱柜有限公司、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马丽娜、胡林挺、胡明先、应美云信用证纠纷一案 因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三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2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

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413号
王凤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街沿头里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9261435):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禄诉被告王凤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136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698号

王可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80011);李姿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52129):本院受理原告李淑秋诉被告王可余、李姿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7万元及以后产生利息至归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803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梅诉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吕丰尧、赵应敏立即归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3日起按借期内书面约定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6.4333万元)。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33号
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寺口村。法定代表人吕长叶:本院受理原告施红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8万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944号
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寺口村。法定代表人吕长叶: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高普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85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受理原告王茹与被告胡鲜艳、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

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329号
陈发长(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下柏石村2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34538、徐巧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下柏石村2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091425: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雄伟、陈妙平、陈发长、徐巧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周志军偿还原告代偿款778392.4元2、判令被告王美慧对被告一、二向原告归还借款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0.948125%计算至2016年3月26日止 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3、判令被告三、四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574号
胡群祝(地址:永康市象珠镇苔川村川中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6056423)、胡雄伟(地址: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303811):本院在审理原告王红丰与被告胡群祝、胡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胡群祝归还原告借款168500元及利息(利息从1994年3月9日起算至还款之日止)2、要求被告胡雄伟承担连带责任3、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吴哲儿、孙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08号
赵威、杨晓、杨超庭:本院受理原告任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薇馨、华丽贞、胡芝华,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57号
应表: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峰与被告应倬、应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98号
周剑波(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村康泰路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1092116)。剑荣(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村康泰路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1193217)。永康市英爵爱万豪酒店,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055号。投资人:周剑荣:本院受理陈高春与周剑波、永康市英爵爱万豪酒店、周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60号
胡春(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52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6198202050414):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春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本金19987.97元,并支付利

息6718.3元,滞纳金8556.71元(已算至2015年12月1日止 起诉后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朱佩爱、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80号
徐金枝、项红广(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5011747、330723197005023019):本院在审理原告章兴龙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2万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止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吴哲儿、孙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82号
徐金枝、项红广(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5011747、330723197005023019):本院在审理原告章丽霞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万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止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吴哲儿、孙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84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胡也纳)、胡也纳(地址: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2235913):本院在审理原告李聪与被告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胡也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解散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吴哲儿、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806号
姚恒博、田璐璐:本院受理原告田洪权与被告姚恒博、田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85号
舒籽赵(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412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子恩、舒籽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王子恩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9722.61元及借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借期内利息以本金10万元从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3月2日止、以本金99722.61元从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15日止,均按月利率7.322916%计算,逾期利息自2016年3月15日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0.984374%计算,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984374%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子恩承担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判令被告王子恩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舒籽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繁华、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